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澳門氹仔
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戴祖義先生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72/CCSCI/OFI/2023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16/06/2023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C. Postal

- Macau



587/CPSP-QRDRPDPO/OFI/2023P

事由：**回覆反映 (361、366 & 373/CCSC/2023)**
Assunto

茲就 貴委員會來函反映之事宜，當中部分涉及本局範疇，謹覆如下：

個案編號14/F-I/2023：促正視路氹行人違法過馬路現象

本局十分關注行人違規橫過車行道之情況，已派員前往蓮花海濱大馬路作特別巡查，當發現行人違規橫過馬路或作出其他影響車輛安全通行之行為，除了勸喻有關人士返回安全地點外，亦會對違規行為依法作出檢控，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及交通暢順。根據本局資料顯示，由本年1月1日至6月30日，警員在蓮花海濱大馬路檢控涉及行人之違例共有29宗。

個案編號15/F-I/2023：關注行人橫過蓮花海濱大馬路

本局已派員前往蓮花海濱大馬路近鉅海灣作特別巡查，現場已設置足夠水馬以作分隔，同時修復綠化帶與水馬之間的位置缺口之封閉狀態，以減少行人違規之情況。



頁編號

Page No. 2

公函編號

Of. No. 587/CPSP-QRDRPDPO/OFI/2023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個案編號16/F-I/2023：防止社會出現違規現象

本局一直關注涉及旅客在本澳之交通違規情況，每天均會派員前往各區巡查，當中包括針對部分旅客作出影響正常交通秩序的地點進行打擊行動，並對發現之違例行為依法作出處理。根據本局資料顯示，由本年1月1日至6月30日，警員對行人涉及各類違例共作出1,115宗檢控，當中本澳居民佔450宗，非本澳居民佔665宗；西灣大橋禁止行人通行有17宗，而禁止單車通行有17宗。

此外，本局會經常透過不同媒體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知識，亦會派員到訪各社區、團體及學校舉行交通安全講座，並且針對行人過馬路及大橋行車方面，會透過本局微信公眾號作出宣傳及教育，呼籲旅客及市民遵守交通規則。

另就禁止相關犯罪記錄人士再入境澳門等事宜，根據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之相關規定，已有規範針對非居民作出影響公共秩序或入境後的行為明顯偏離給予的目的等情況可採取廢止逗留及限制入境之措施，有關措施可以阻止違法的非本澳居民在一段期間內再次來澳從事非法活動。

順頌

公祺

治安警察局代局長

黃偉鴻 副警務總監
源劍鋒 副警務總長代行

CC : DT、DCF & GAC
檔案 n°. 500. 22. 3227. 2023
KH/DRP